# APR232025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599757 日期：2025年4月2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音乐家和教师，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豁免附属于该EB-2移民分类的职位offer要求。见本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当符合国家利益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行使裁量权豁免所要求的职位offer，从而豁免劳工证。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符合作为基础的EB-2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本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证明其符合作为基础的EB-2分类资格，则其必须进而证明其值得获得对职位offer要求“符合国家利益”的裁量性豁免。同上。虽然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界定“国家利益”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如果申请人证明以下各项，USCIS可作为裁量事项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否决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裁量性质）。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关于这三项条件的详细阐述，见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8-91。

II. 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资格。上诉中需裁定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职位offer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

在回应补充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职业计划，描述其打算在美国担任音乐教师。其计划提供以下内容（按原文引用）：

目标
• 研究针对佛罗里达当地存在的不同文化和社区的音乐教学方法和策略。
通过实践和理论课程传授知识，追求 •
音乐卓越和联合演出，以实现对佛罗里达及全国儿童、青少年和成人
生活的积极影响。
对社区产生积极影响，作为激励和 •
启发、娱乐和社会变革的手段。

使命
继续在音乐艺术方面的修养，从而向社会传递知识和
娱乐，改变美国所有年龄和
文化的人们的生活质量。

愿景
继续作为教授和多乐器指导教师、抒情歌唱、
器乐演奏、男高音和研究者，从而能够在
国家层面展现自我，支持持续修养和教育，激励和
启发儿童、青年和成人……。

申请人的职业计划还以概括性语言讨论了其打算为学生安排演出、将音乐作为一种治疗形式进行教学，以及与其工作所在社区保持联系以筹集资金并确定其可提供的项目和服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然而，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该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了其关于其事业国家重要性的解释。经审查，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充分

证明其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从而未能确立其在Dhanasar分析框架第一项条件下的资格。

第一项条件，即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

在确定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不是该个人将从事的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本办公室聚焦于“外籍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同上。在Dhanasar中，本办公室进一步指出，“我们寻找拟议事业的更广泛影响”，并且“一项事业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因为它在某一特定领域内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同上。本办公室还指出，“一项事业如果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例如，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国家重要性”。同上，第890页。此外，为评估申请人拟议事业是否满足国家重要性要求，本办公室着眼于记录其工作“潜在前瞻性影响”的证据。同上，第889页。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Dhanasar的要素以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他称，“Dhanasar承认，在商业、技术、健康和教育等各个领域的贡献，如果广泛影响社会福利或经济，则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他称Dhanasar“澄清，虽然外籍国民的工作必须广泛增进社会福利或经济，但并不要求其从事仅涉及大量人口利益的工作。相反，事业领域或对美国经济、教育、健康或基础设施的预期影响即可符合条件。”他主张以下内容作为其拟议事业“音乐教育和表演的更广泛经济和行业影响”的证据：

[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提供与文化音乐项目相关的教育服务的发展，这些项目拟通过美国各地的研讨会、大师班、学校、社区中心和文化机构推广——符合国家重要性条件，因为音乐教育是一个公认具有国家重要性的领域，因为它对认知发展和创造力具有深远影响，尤其是对青少年。研究表明，音乐教育可以改善学业成绩、情商和批判性思维能力，所有这些对未来的劳动力都至关重要，从而产生扩大优质教育机会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 产的更广泛社会目标。

他的服务旨在对文化丰富、教育进步和社会团结作出多方面贡献。这些成果具有广泛的全国影响，特别是在文化旅游、就业率、[创造]收入流等部门，并可能在相关行业产生溢出效应。

尽管我们认可音乐作为发展教育的一部分以及作为重视艺术的文化的一部分所具有的普遍重要性，但申请人仅笼统地描述了通过音乐教育对社会产生积极影响的广泛抱负，而未界定其打算从事的任何具体事业。申请人在上诉中暗示，其教授音乐的意图具有固有的国家重要性。然而，在确定国家重要性时，相关的问题并不是个人将从事的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我们关注的是“外国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Id. at 889。申请人强调其教学活动具有深远目标，称这些活动“拟通过美国各地的研讨会、大师班、学校、社区中心和文化机构加以推广”，但他并未提供实现该愿景的纲要或路径，也未以其他方式表明该事业本身的可行性——而该事业本身是以模糊的措辞描述的。申请人仅提供了关于学习音乐潜在积极成果的轶事性证据。目前不清楚的是，一个人教授音乐——即使怀有值得称赞的意图并相信其对社会整体具有潜在积极影响——将如何从事一项达到Dhanasar所设想的“实质性积极经济影响”程度的事业。Id. at 890。

就申请人拟从事事业对特定人群的潜在经济影响而言，他强调其有意与不断增长的西班牙裔人群合作。申请人还作出宽泛断言，称其通过教授音乐的事业所作贡献将具有“全国性影响”，影响旅游业、收入来源，“并可能在相关行业产生溢出效应”。除申请人的推测性陈述外，记录中不包含证据证实其教授音乐的活动将导致其所描述积极成果的实现，他也未充分阐明其拟从事事业将如何产生预期的全国层面影响。申请人未基于其潜在创造就业或对美国经济的影响充分确立其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也未提供充分证据表明其将在特定地区雇用大量劳动者。申请人未表明其拟从事事业将通过就业水平、商业活动或税收为某一地区或其人口带来实质性经济利益。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See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他在此未做到这一点。

在Dhanasar中，我们认定申请人的教学活动未达到具有国家重要性的程度，因为这些活动不会对其领域产生更广泛的影响。Id. at 893。在此，申请人未解释其拟从事事业将如何在音乐教育或培训领域产生更广泛影响，例如通过实施其开发的任何教学方法，或通过其打算采用的其他创新。申请人坚称其拟从事活动具有潜在影响，但不清楚其作为一名个人教授音乐的工作将如何对利用其教学的个人之外产生潜在预期影响，证据也未表明其作为音乐领域（该领域拥有无数教育机会）中单一教师的活动具有显著潜力，可广泛增进社会福利或文化或艺术丰富，或促进有价值技术或研究领域的进步。2

2 See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l).

记录未确立Dhanasar先例决定第一要件所要求的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由于所认定的驳回理由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关于Dhanasar框架下资格的其余论点。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see also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拟从事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由于申请人未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一要件，其未确立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或作为自由裁量事项本应获得该豁免。申请仍予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